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95號

原告 廖牧群（即原告廖美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嘉琳（同上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
0十三樓

廖馥齡（同上）

被告 采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牧群、廖嘉琳、廖馥齡為原告廖美鳳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廖美鳳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5年3月8日死
亡，廖牧群、廖嘉琳、廖馥齡（下稱廖牧群等3人）為其繼
承人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件公告
在卷可稽。茲因廖牧群等3人、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
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廖牧群等3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
訴訟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王若羽